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1號

債 權 人 松範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君

相 對 人 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于大鈞

一、

(一)債務人于大鈞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22,000元,及其中769,000元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及其中53,000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769,000元,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(三)前項金額其中769,000元,如其中一債務人已履行給付,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2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3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5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